

##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280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  
承辦人：吳宛臻  
電話：02-28232539#302  
傳真：02-28232796  
電子信箱：veromca0206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德中教字第113600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本土語教師專業增能社群工作坊課程表(修正)1份  
(13587418\_113600171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  
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——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增能社群工作  
坊」日期修正，請協助通知貴校參加教師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  
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辦理及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年10月  
27日北市德中教字第1126008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略述如下：

(一)場次：113年3月28日(四)、112年6月6日(四)，下午1時  
30分至18時，每場次各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行政樓1樓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中112學年教授閩南語本土語教支人員。

2、本市國中112學年教授閩南語本土語之校內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。於即日起至當場次研習3  
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(<http://insc>。

永吉國中 1130307



\*PHAA1136001568\*

tp.edu.tw)報名，完成薦派，並請核予校內授課教師公  
假派代及教支人員課務調整。

三、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倘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黃耀祺主任，  
電話：(02)2823-2539轉301，教學組吳宛臻組長，電話：  
(02)2823-2539轉302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  
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  
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